

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爱华路 188 号。2021 年，企业因发展需要扩大厂区规模，租用浙江丰波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 5#厂房实施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由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21]210 号，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本次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是一家生产、销售灯具、美容镜等产品的企业，原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萧环建[2017]146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 万套美容镜、3 万套镜灯。

2021 年，企业因发展需要扩大厂区规模，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爱华路 188 号，实施迁建项目，该迁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由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以萧环建[2021]21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



复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受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美容镜、5 万套镜灯迁建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由于实际取消了塑料外壳生产线（含投料、注塑、组装等），因此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取消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实际取消了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企业加强了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员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金刚砂）、污泥和生活垃圾。注塑工序取消，实际不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玻璃边角料、收集的粉尘（金刚砂）和污泥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徐树新废玻璃经营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无。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18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可知：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未对生活污水有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震基础或减震垫；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员工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无需建设危废仓库。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处1个，位于1F车间外北侧。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能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基本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美容镜、5万套镜灯迁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美容镜、5万套镜灯迁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严格按照园区管理要求不得进行注塑生产。
- 2、加强无组织废气日常管理。
-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美容镜、5万套镜灯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杭州洛弗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趙艷妮 徐振坤 徐

杭州洛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美容镜、5万套镜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洛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6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沈锋	杭州洛弗	15057182887	339005198104304412
徐志	浙江省环科院	13606512536	41010219760521202X
赵英妮	省环科院	13588890766	610402198206157300
徐志峰	浙江煤炭地质局	18256655102	421125198402230019
柳宇晴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2630211	330327199807192160
蒋开愉	杭州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67100616	33068119870101176230

验收人员